

## 國立臺南大學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僱用管理要點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領域，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用以支援本校各單位業務需求，且為達成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目的，特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辦理臨時性、特定專長性或勞務性之工作，編制人員確不足分擔時，視校務基金或業務費預算許可範圍內，得簽准僱用上網公開甄選身心障礙臨時工或全時工讀生，並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工。
- 三、全時工讀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優先錄用：
  - (一)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原住民學生。
  - (二)有特殊工作技能，由僱用單位推薦者。
  - (三)上一年度核准工讀而優良者。
- 四、身心障礙臨時工及全時工讀生應比照行政人員出勤時間刷卡上、下班。全時工讀生開學期間准予下午5點後下班；寒暑假期間准予下午5：30後下班，如僱用單位上下班時間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並專案簽准辦理。
- 五、全時工讀生如為當年度畢業之學生應即停僱，如業務單位認為有需要，需專案簽准僱至當年度8月31日為止。具身心障礙之全時工讀生畢業後，經業務單位評估得簽請改聘為身心障礙臨時工。
- 六、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之工作內容由服務單位主管指定。
- 七、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之待遇比照法定之基本工資，次月初支薪。
- 八、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之給假依本校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規定辦理。
- 九、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在僱用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及校外兼職，但利用非上班時間校外兼職且不影響工作，並事前簽准者，不在此限，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假依本校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規定辦理扣薪，離職時如應扣薪由用人單位主管負責追回。
  - (二)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達3日以上或累計一年內達10日以上者即予解僱。
- 十、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在僱用期間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所知悉或管理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如有違背公務人員有關服務法令或本校規章，其情節重大者，得予解僱並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一、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於辦公時間之勤惰情形暨工作效率由服務單位主管負責考核，並於年終給予評分，填寫本校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考核表(如附表)，以作為年度結束後是否繼續僱用及獎勵之依據(年終獎金)。
- 十二、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如業務需要而加班者，應事先填寫加班申請單，並經徵得主管同意，始得加班，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十三、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應於報到當日起辦理參加勞、健保事宜。離職時至遲應於離職生效日之前1日辦妥退保事宜。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考核表

附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任現職 年 月	年 月
到職時間	年 月 日	畢業時間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差勤紀錄	事、病假	天 時	遲到、早退	天 時			
	其他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合計天數	天 時	合計天數	天 時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評 分	
工作績效	對於交辦業務能於時限內完成且積極主動。(50分)						
品 德	操守良好、誠實不欺、榮譽感及團隊精神。(20分)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態度積極，落實服務導向，提昇品質。(15分)						
才 能	個人表達能力、反應、判斷及見解等。(15分)						
考評具體 說 明	評 語					考評總分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續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僱						
單位主管 核 章				處、室主管 核 章			
人事室 核 章				校 長 核 章			

備註：

- 1、單位、職稱、姓名、到職時間、畢業時間及工作內容由受評人詳填；差勤紀錄由人事室彙整。
- 2、以每年12月仍在職之全時工讀生及身心障礙臨時工為受考對象，並於年終予以考評。
- 3、單位主管對於身心障礙受評人之考核，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品德、服務態度、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而予以從寬考量後覈實考核。(考評總分70分以上者，續僱；69分以下，不予續僱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